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茲提述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港元金額（即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潼飛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轉換通知（「轉換通知」），據此，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的轉換價格，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6,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致使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轉換股份」）（「轉換」）。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26,400,000港元。

於轉換後，轉換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轉換股份分別佔緊接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及經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